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23056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玲英 聘用研究員 02-27208889轉1763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磬委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、劉小蘭委員、李佩珍委員、白仁德委員、鍾慧諭委員、董娟鳴委員、陳慶和委員、鄭福田委員、闕蓓德委員、林鎮洋委員、陳美蓮委員、張尊國委員、龍世俊委員、曾昭衡委員、吳再益委員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26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5375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本次會議原訂於112年8月3日上午召開，因當日卡努颱風來襲本市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會議順延至112年8月16日上午召開。
- 二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資料已置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上網下載(首頁→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→環評會議資訊)。
- 三、本次會議(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)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(一)本局安排本府市政大樓N205會議室旁聽，申請會議旁聽

發言者，請於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以親自申請報名者為限，並以書面、傳真、電郵或電話，敘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向本局提出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及現場登記發言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局網頁、臉書、Youtube觀看直播，若有意見亦可於會後1日內提供書面意見（本次承辦人王玲英小姐，電郵la-smallin@gov.taipei，傳真02-27278058）。

(二)會議採固定座位、指定會議室，一經入座不得隨意移動、更換，登記發言者不得由他人代理發言，請先於旁聽室觀看，發言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。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可於會後1日內另提書面意見予本次會議承辦人，供審查參考。

(三)旁聽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及至會議室內發言。
- 2、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3、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府。

(四)建議自備口罩於發言時配戴，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以台北通掃碼QR code簽到為原則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「台北通Taipei PASS」APP（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taipeipass-app>），並完成會員註冊同時更新至最新版本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8889分機8585。

六、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1次會議

時間：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會議室

議 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(09:30-10:30)

參、散會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1次會議

112.08.16

討論案：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其定稿本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本局備查。
- 二、本開發案基地位於本市大安區，鄰近仁愛圓環，基地三面臨路，東北側為安和路，西側為敦化南路，南側為敦化南路一段 247 巷。基地目前施工中，主要進行連續壁工程。
- 三、本開發案原規劃興建地上 28 層、地下 6 層、高度 141.85 公尺之商辦大樓。本次因配合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修正及重新檢討營運使用需求，申請變更為地上 32 層、地下 6 層、高度 155.70 公尺之商辦大樓，其他變更項目包括：總樓地板面積、部分樓層使用用途、停車位數量、綠覆面積、太陽能板面積、土石方量、用水量、污水量、廢棄物量等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，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本案前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，經 112 年 4 月 7 日第 258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決議：「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，再送本會審查：(一)請確認本案建物樓高規劃及補充對附近住戶之日照影響分析。(二)請確認本案消防救災與避難疏散空間之合理性。(三)請重新檢討再生能源規劃。(四)請補充汽機車停車數量分配及停車空間開放使用管理計畫。(五)請補充廢棄物儲存空間規劃之合理性。(六)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。」

五、開發單位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函送環差報告（初稿修訂本），本局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。經 112 年 5 月 26 日第 259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決議：「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，再送本會審查：(一)請再檢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再增設之裝置容量。(二)新增樓地板面積增加之用電量，應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滿足。(三)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。」

六、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3 日函送環差報告（初稿第 2 次修訂本），本局於 112 年 7 月 7 日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。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，該資料併本(261)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，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。

貳、開發單位簡報（簡報時間 10 分鐘）

參、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、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（至多 30 分鐘，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）

肆、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

伍、委員提問

陸、開發單位綜整回應

柒、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

捌、內部討論（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，其他團體單位、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）

玖、委員會作成決議